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 土地利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土地利用】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第 2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 開課科目 | 學分 | 時間                | 授課教師   | 上課期間                               |
|------|----|-------------------|--------|------------------------------------|
| 土地利用 | 3  | 週二<br>18:30~21:30 | 劉維真 教授 | 112 年 2 月 21 日<br>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

#### 劉維真 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法、土地稅法規、不動產稅務應用、信託法、不動產經紀法規、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制專論。

簡歷：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2. 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3. 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4. 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5. 新北市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6. 台北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7. 桃園市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8. 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9. 嘉義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6454  
傳真：(02) 2674-8066  
電子郵件：easyhappy2005@gm.ntpu.edu.tw

### 四、報名程序：

####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 <https://dce.ntpu.edu.tw> )

#### 2、敬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easyhappy2005@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

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